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翁曉涵

電話：05-5522258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42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53724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5年8月8日「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內政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辦公處及雲林縣二崙鄉大義村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辦公處、雲林縣二崙鄉大義村辦公處、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二崙鄉公所三樓禮堂(二崙鄉崙西村中興路 5 號)
- 四、主持人：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技正 黃燦昭 記錄：翁曉涵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大義崙幹線大義二號橋下游段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計畫目的：

為改善大義崙排水水患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擬訂大義崙大排系統治理計畫，因地制宜、整體考量，運用綜合治水對策，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本工程位於雲林縣二崙鄉永定村、定安村、大義村地區，擬改善排水路長度約為 910 公尺(4k+617~5k+527)；工程沿排水路施作，南北兩側多為農田。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54 筆，面積 22,449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 15 筆，面積 11,452.53 平方公尺，農田水利會土地 41 筆，面積 15,311.01 平方公尺，未登錄土地 2 筆，面積 384.09 平方公尺，合計 112 筆，面積 49,596.63 平方公尺。

(b)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45.26% ，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23.09% ，農田水利會占全面積比例為 30.87% ，未登錄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0.77% 。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排水設施、道路使用。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a)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計 21,773 平方公尺，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43.9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計 676 平方公尺，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1.36% 。

(b)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公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計 6,846 平方公尺，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 13.8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計 4,606.53 平方公尺，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9.29% ，未登錄土地面積 384.09 平方公尺，占全面積比例為 0.77% 。

(c)本工程用地範圍內農田水利會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計 15,311.01 平方公尺，佔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 30.87% 。

(四)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大義崙排水系統因通水斷面不足颱風季節常造成淹水情況，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依據「大義崙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採 10 年重現期流量，25 年重現期流量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針對本工程用地範圍已優先選用公有土地，並考量現況排水位置及相關治理規劃路線方案，用地範圍土地皆為工程所需使用，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土地，故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五)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現況為排水使用，配合排水路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土地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六)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及理由：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七)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排水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八)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改善排水路 910m(4k+617~5k+527)，坐落二崙鄉永定村、定安村、大義村，依據二崙鄉戶政事務所 105 年 7 月份統計資料，永定村人口數 1,669 人、定安村人口數 1,037 人、大義村人口數 1,024 人，年齡結構以 45~70 歲人口居多，本工程影響人口約上開 3,730 人，本案擬徵收土地 112 筆，面積 4.959663 公頃，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排水情形改善，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排水斷面以疏導洪水，改善水患情形。 2. 必要性：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2,000 萬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計畫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1. 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用地範圍內經簽會本府文化處確認用地非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審查登錄之歷史建築及依同法第 33、43 條劃定之古蹟、遺址保存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計畫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本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永續指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 項目標為： 1. 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 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 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必要性： 大義崙排水幹線主要淹水原因為通水斷面不足，無法承納上游支線匯入之流量，亦有束縮瓶頸段及部分橋樑樑底高程不足，阻礙水流，造成洪水溢堤淹水；現況堤岸多為土堤，其結構脆弱且通水斷面不足，需加以整治。故本次工程依據「大義崙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採排水路配合現況調整渠底坡度，以降低排水路洪水位改善排水功能，期達計畫保護標準通過10年重現期流量，25年重現期不溢堤為原則。工程竣工後能提升通洪斷面，加強排水功能減輕暴雨造成水患情形，進而保護該區農業生產與周遭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故有其必要性；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價購或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八、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民眾李○振君陳述意見：

1. 土地長期被使用作排水用途但並未被徵收，這部分是否可考慮使用補償費。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依土地徵收條例及相關法規，並無補償使用費之依據。關於李○振君所提補償使用費，應不符合補償規定。

(2) 民眾廖○讚君陳述意見：

1. 應加強排水幹道管理，防止廢棄物傾倒入幹道。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廢棄物傾倒一節，本府會告知相關地方單位加強管理。若民眾有發現廢棄物傾到等情事，亦可通知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3) 二崙鄉鄉民代表 廖○方君陳述意見：

1. 工程整體規劃需嚴謹考量規劃，下游工程應也規畫施作，才能發揮效用。
2. 水利用地(農田水利會)所有土地的地上物是否補償。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執行計畫書」擬訂之大義崙大排系統治理計畫並按其規劃作業期程分段分期辦理工程興建與用地取得作業。
2. 有關臺端所提及的土地改良物若確實位於工程範圍內，本府將請相關單位查估地上物並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地上物補償。

(4) 雲林農田水利會 林○明君陳述意見：

1. 現地會勘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工程規劃設計事宜，將擇日舉辦說明會。對於興辦事業事項，如貴會需要，本府亦會通知相關單位及貴會現地會勘，討論相關事宜。

(5) 民眾廖○郎君陳述意見：

1. 希望了解自己的土地，被徵收的面積及位置。還有須徵收的地上物多寡及價錢。

本府回應處理與說明：

有關民眾不明其被徵收土地面積及位置，本府會依據擬徵收土地清冊及相關

地籍圖冊於協議價購會時向民眾詳細說明，以釐清民眾之疑慮。而本案工程查估地上物時，本府會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會同勘查清點並作成調查表，並紀錄及拍照存證作為補償依據。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補償。

九、 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說明，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二崙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大義村、永定村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十、 散會(105 年 8 月 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